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6	<b>399,736</b>	749,660
貨品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	7	<b>(253,031)</b>	(435,802)
毛利		<b>146,705</b>	313,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4,508</b>	4,0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23,580)</b>	(239,937)
行政費用		<b>(135,248)</b>	(134,183)
融資成本	8	<b>(7,084)</b>	(1,528)
除稅前虧損	7	<b>(114,699)</b>	(57,767)
所得稅費用	9	<b>(222)</b>	(40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114,921)</b>	(58,176)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10	<b>2,006</b>	7,658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持作待售的資產減值	7	<b>-</b>	(36,394)
本年度來自終止業務的盈利／(虧損)		<b>2,006</b>	(28,736)
本年度虧損		<b>(112,915)</b>	(86,912)
虧損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12,832)</b>	(87,003)
非控股權益		<b>(83)</b>	91
		<b>(112,915)</b>	(86,912)
			(經重列)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b>			
應佔之每股虧損	12		
基本－本年度虧損		<b>(16.31)港仙</b>	(15.4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b>(16.61)港仙</b>	(10.34)港仙
攤薄－本年度虧損		<b>(16.31)港仙</b>	(15.4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b>(16.61)港仙</b>	(10.34)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2,915)	(86,912)
其他綜合收益在以後 會計期間重新分類 為損益：		
—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571)	801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減少 (附註14)	(21,379)	(10,242)
— 就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 虧損於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14)	27,570	10,2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295)</u>	<u>(86,11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182)	(86,203)
非控股權益	(113)	92
	<u>(108,295)</u>	<u>(86,11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84	2,810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5,615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4	56,151	38,6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3,050</u>	<u>45,40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5	653	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07	118,3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		5,472	–
已抵押存款	16	20,218	19,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30,017	63,741
		<u>171,767</u>	<u>202,430</u>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02,761
流動資產總額		<u>171,767</u>	<u>305,1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7	34,296	25,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4,756	67,808
預收按金		3,746	7,845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應付票據		–	81,700
		<u>102,798</u>	<u>192,541</u>
將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	41,499
流動負債總額		<u>102,798</u>	<u>234,040</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8,969</u>	<u>71,1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2,019</u>	<u>116,5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u>	<u>-</u>
資產淨值		<u><b>132,019</b></u>	<u><b>116,559</b></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b>13,986</b>	56,040
儲備		<b>117,955</b>	59,480
		<u><b>131,941</b></u>	<u>115,520</u>
非控股權益		<u>78</u>	<u>1,039</u>
權益總額		<u><b>132,019</b></u>	<u><b>116,559</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本 儲備/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估值 儲備 千港元	外滙浮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6,040	44,756	(18,124)	3,526	-	-	(4,134)	33,456	115,520	1,039	116,55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2,832)	(112,832)	(83)	(112,9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541)	-	(1,541)	(30)	(1,57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減少 (附註14)	-	-	-	-	-	(21,379)	-	-	(21,379)	-	(21,379)
資產減值虧損於重新分類 調整(附註14)	-	-	-	-	-	27,570	-	-	27,570	-	27,5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附註18)	(50,436)	-	50,436	-	-	-	-	-	-	-	-
轉撥至實繳盈餘(附註18)	-	(44,756)	44,756	-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19)	-	-	-	-	-	-	5,543	-	5,543	(926)	4,617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 開支(附註18)	1,120	22,730	-	-	-	-	-	-	23,850	-	23,850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18)	6,724	75,508	-	-	-	-	-	-	82,232	-	82,232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行使購股權	538	8,677	-	-	6,021	-	-	-	6,021	-	6,0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	-	-	-	-	(2,258)	-	-	-	6,957	-	6,9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986	106,915*	77,068*	3,526*	3,763*	6,191*	(132)*	(79,376)*	131,941	78	132,019

\* 相關儲備賬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117,955,000港元的綜合儲備(二零一五年：59,4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本 儲備/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估值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浮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0,945	-	(18,124)	3,526	-	(4,934)	120,459	151,872	947	152,819
本年度虧損	-	-	-	-	-	-	(87,003)	(87,003)	91	(86,9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800	-	800	1	80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減少 (附註14)	-	-	-	-	(10,242)	-	-	(10,242)	-	(10,242)
資產減值虧損於重新分類 調整(附註14)	-	-	-	-	10,242	-	-	10,242	-	10,2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0	(87,003)	(86,203)	92	(86,111)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8)	5,095	44,756	-	-	-	-	-	49,851	-	49,8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6,040</u>	<u>44,756</u>	<u>(18,124)</u>	<u>3,526</u>	<u>-</u>	<u>(4,134)</u>	<u>33,456</u>	<u>115,520</u>	<u>1,039</u>	<u>116,559</u>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九龍觀塘鯉魚門道2號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在年初，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經營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 2. 編撰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是按公平值計入，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用數字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特殊結構成立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及特殊結構成立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及特殊結構成立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特殊結構成立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或特殊結構成立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或特殊結構成立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是有關在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各個階段作出總結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的版本。準則就分類和計量、減值及套期會計引進新要求。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準則在採用後的影響，並且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就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核算的新的五步法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應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準則亦引進廣泛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行義務的資料、合約

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要判斷和估計。有關準則將會取代目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入確認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採用後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焦點集中的改善。修訂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指定單項可以分開；
- (iii) 實體在其列報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方面有靈活性；及
- (iv)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以單項合計列報，並分類為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及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此外，修訂澄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列報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要求。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內有關收入反映經營(資產屬其中一部分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的經濟利益的模式的原則。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用時，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

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

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準則在採用後的影響，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電子商務的業務及網上銷售平台，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於年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經營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性質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二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
- (b)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於年內已出售該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虧損)／盈利得出，即計量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之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和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 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分部 千港元	專業資訊 科技合約及維修 保養服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99,736</u>	<u>26,513</u>	<u>426,249</u>
分部業績	<u>(45,554)</u>	<u>500</u>	<u>(45,054)</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5
未分配之費用			<u>(62,106)</u>
營運虧損			<u>(107,115)</u>
融資成本			<u>(7,230)</u>
除稅前虧損			<u>(114,345)</u>
所得稅淨撥回			<u>1,430</u>
本年度虧損			<u><u>(112,915)</u></u>
分部資產	150,182	-	150,182
未分配之資產			<u>84,635</u>
總資產			<u><u>234,817</u></u>
分部負債	89,954	-	89,954
未分配之負債			<u>12,844</u>
總負債			<u><u>102,798</u></u>
資本開支	397	99	496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u>1,715</u>
			<u><u>2,211</u></u>
折舊及攤撤	1,787	159	1,946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撤			<u>-</u>
			<u><u>1,946</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 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分部 千港元	專業資訊 科技合約及維修 保養服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749,660	150,756	900,416
分部業績	(34,208)	(29,838)	(64,04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
未分配之費用			(22,170)
營運虧損			(86,077)
融資成本			(2,369)
除稅前虧損			(88,446)
所得稅淨撥回			1,534
本年度虧損			(86,912)
分部資產	167,488	102,761	270,249
未分配之資產			80,350
總資產			350,599
分部負債	93,425	41,499	134,924
未分配之負債			99,116
總負債			234,040
資本開支	141	1,448	1,589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
			1,589
折舊及攤撤	2,202	1,044	3,246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撤			—
			3,246

## 地區資料

###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下列收入資料按顧客地區分類。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 網上銷售平台	41,242	51,556	3,488	252,986	36,136	14,328	399,736
終止經營業務：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服務	-	-	-	-	26,513	-	26,513
	<u>41,242</u>	<u>51,556</u>	<u>3,488</u>	<u>252,986</u>	<u>62,649</u>	<u>14,328</u>	<u>426,249</u>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 網上銷售平台	82,686	147,274	5,603	419,317	65,375	29,405	749,660
終止經營業務：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服務	-	-	-	-	150,756	-	150,756
	<u>82,686</u>	<u>147,274</u>	<u>5,603</u>	<u>419,317</u>	<u>216,131</u>	<u>29,405</u>	<u>900,416</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國家之銷售額多於收入總額10%（二零一五年：於巴西之銷售收入總額為約107,816,000港元，為收入總額逾10%）。

(b)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	-	234,817	-	234,817
資本開支	-	-	-	-	2,211	-	2,21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	-	350,599	-	350,599
資本開支	-	-	-	-	1,589	-	1,589

有關最大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獨立主要客戶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佔總銷售約5% (二零一五年：13%)。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從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價值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399,736	749,660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附註10)	26,513	150,756
	<b>426,249</b>	<b>900,416</b>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6	385
所收取賠償	-	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7	2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附註19)	-	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公平值盈利	-	308
已收政府補助	416	1,303
應付貿易賬款回撥	-	143
中國稅項退回	2,398	953
輔助服務收入	833	-
撥回長期服務金	348	458
租金收入	504	766
其他	228	134
	<b>4,820</b>	<b>5,033</b>
總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b>431,069</b>	<b>905,449</b>
收入：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399,736	749,66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附註10)	26,513	150,756
	<b>426,249</b>	<b>900,416</b>
其他收入及收益：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508	4,02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附註10)	312	1,010
	<b>4,820</b>	<b>5,033</b>
	<b>431,069</b>	<b>905,449</b>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253,031	435,802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21,399	121,325
	<u>274,430</u>	<u>557,127</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貨品銷售成本」內 之技術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11,338	13,759
終止經營業務	16,874	94,913
	<u>28,212</u>	<u>108,67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3)	1,787	2,202
終止經營業務	159	1,044
	<u>1,946</u>	<u>3,246</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撇銷固定資產	5,267	8,558
	34	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盈利)之股票投資公平值虧損	6,226	(308)
出售子公司虧損(附註19)	1,93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附註14)	2,029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204
核數師酬金	640	840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減值	—	36,39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4)	27,570	10,242
訴訟撥備	—	8,9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892	37,28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6,021	—
退休金供款淨額*	3,576	4,384
	<u>37,489</u>	<u>41,669</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2,260	1,226
利息收入	(86)	(385)
所收取賠償	-	(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7)	(29)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附註19)	-	(164)
已收政府補助	(416)	(1,303)
中國稅項退稅	(2,398)	(953)
租金收入	(504)	(766)
撥回長期服務金	(348)	(458)
應付貿易賬款回撥	-	(143)
	<u>2,260</u>	<u>1,226</u>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被沒收退休金計算之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83	1,136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	869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6,847	364
	<u>7,230</u>	<u>2,369</u>
融資成本：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7,084	1,52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附註10)	146	841
	<u>7,230</u>	<u>2,369</u>

## 9.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並沒有進行應計課稅盈利的計題。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盈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		
本年度開支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
即期稅務—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365	4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	-
	<u>222</u>	<u>409</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2</u>	<u>409</u>

適用於由持續經營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年內實際稅率計算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114,699)</u>		<u>(57,767)</u>	
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稅項	(18,925)	16.5	(9,532)	16.5
海外稅率變動之影響	150	(0.1)	(171)	0.3
免稅收入	(86)	0.1	(194)	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6,836	(6.0)	1,217	(2.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390	(10.8)	9,108	(1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	0.1	(19)	0.1
	<u>222</u>	<u>(0.2)</u>	<u>409</u>	<u>(0.7)</u>

##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於其時洪君毅先生同時是為互娛中國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其於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公司）（「EPRO BVI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最後總代價為60,264,000港元（「出售EPRO BVI事項」）。

該出售EPRO BVI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計入本年度盈利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26,513	150,756
貨品銷售成本	7	<u>(21,399)</u>	<u>(121,325)</u>
毛利		5,114	29,4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12	1,0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	(194)
行政費用		(4,856)	(23,691)
融資成本	8	<u>(146)</u>	<u>(841)</u>
除稅前盈利		354	5,715
所得稅撥回		<u>1,652</u>	<u>1,943</u>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盈利		2,006	7,658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持作待售的資產減值		<u>-</u>	<u>(36,394)</u>
		<u><b>2,006</b></u>	<u><b>(28,736)</b></u>
以下項目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89	(28,827)
非控股權益		<u>(83)</u>	<u>91</u>
		<u><b>2,006</b></u>	<u><b>(28,736)</b></u>
EPRO BVI集團所產生的現金流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		3,367	(3,616)
投資活動		110	(1,405)
融資活動		<u>(128)</u>	<u>6,641</u>
現金流入淨額		<u><b>3,349</b></u>	<u><b>1,620</b></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2	<u><b>0.30港仙</b></u>	<u><b>(5.13)港仙</b></u>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b>0.30港仙</b></u>	<u><b>(5.13)港仙</b></u>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112,832)</u>	<u>(87,003)</u>
以下各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u>(114,921)</u>	<u>(58,176)</u>
終止經營業務	<u>2,089</u>	<u>(28,827)</u>
	<u>(112,832)</u>	<u>(87,0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1,961,572</u>	<u>561,949,968</u>

於二零一五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股份合併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追溯調整，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i)及(d)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3,575	2,012	2,561	686	8,8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5)	(1,656)	(1,650)	(393)	(6,024)
賬面淨值	<u>1,250</u>	<u>356</u>	<u>911</u>	<u>293</u>	<u>2,810</u>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0	356	911	293	2,810
添置	189	50	158	-	397
年內折舊撥備	(835)	(207)	(613)	(132)	(1,787)
撤銷	(16)	(9)	(9)	-	(34)
滙兌調整	(43)	(10)	(34)	(15)	(10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45</u>	<u>180</u>	<u>413</u>	<u>146</u>	<u>1,284</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3,395	1,831	2,567	643	8,4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0)	(1,651)	(2,154)	(497)	(7,152)
賬面淨值	<u>545</u>	<u>180</u>	<u>413</u>	<u>146</u>	<u>1,284</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5,953	4,484	12,958	686	24,0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3)	(3,374)	(9,997)	(256)	(16,390)
賬面淨值	<u>3,190</u>	<u>1,110</u>	<u>2,961</u>	<u>430</u>	<u>7,691</u>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0	1,110	2,961	430	7,691
添置	779	103	707	-	1,589
重新分類為將出售之集團歸類 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年內折舊撥備	(1,234)	(422)	(1,526)	-	(3,182)
持續經營業務	(1,058)	(247)	(759)	(138)	(2,202)
終止經營業務	(436)	(188)	(420)	-	(1,044)
撤銷	-	(2)	(59)	-	(61)
滙兌調整	9	2	7	1	1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250</u>	<u>356</u>	<u>911</u>	<u>293</u>	<u>2,810</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3,575	2,012	2,561	686	8,8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5)	(1,656)	(1,650)	(393)	(6,024)
賬面淨值	<u>1,250</u>	<u>356</u>	<u>911</u>	<u>293</u>	<u>2,810</u>

## 14.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a)	38,698	—
添置	(a & b)	46,318	48,940
出售	(a)	(7,486)	—
本年度公允之變動		6,191	—
本年度公允值之變動由投資估值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a)	(27,570)	(10,242)
		<u>(21,379)</u>	<u>(10,242)</u>
年終		<u><u>56,151</u></u>	<u><u>38,698</u></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控股」）（股份代號：8100）出售其附屬公司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換取186,046,500智易控股股份作為代價（「代價股份」）。於成交日，該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29,3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智易控股進行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智易重組）。智易重組後本集團持有智易控股合共18,604,650股股份（經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智易控股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供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本集團已總代價為約19,544,000港元（包括費用）全數認購55,813,950股供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智易控股合共74,418,600股股份（經調整）之公平值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導致本年度減值虧損為約10,242,000港元並把有關虧損記錄轉至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有減值準備及把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累計的金額全數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附註7）。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出售智易控股若干股份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虧損約2,029,000港元(附註7)。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乃按公允值(乃參考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價格)列賬並產生公允值虧損約27,570,000港元。沿用上年度之做法，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已由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綜合損益(附註7)。

- (b)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購入若干上市證券(主要是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網絡」，股份代號：8361))作投資。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以約3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入15,000,000股中國育兒網絡之股份。有關收購中國育兒網絡證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所作出之公告。

##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53	393
減值	-	-
	<u>653</u>	<u>393</u>

以下是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277
重新分類為將出售之集團歸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	(277)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u>	<u>-</u>

除了電子商務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電子商務之客戶一般須全數預先付款，故電子商務之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賒銷期限一般由30天至180天不等(二零一五年：30天至180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652	190
31 – 60天	1	180
61 – 90天	–	–
91 – 180天	–	23
超過180天	–	–
	<u>        </u>	<u>        </u>
	<b>653</b>	<b>393</b>
	<u><b>        </b></u>	<u><b>        </b></u>

並非視為減值(不論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652	19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	1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	23
超過六個月	–	–
	<u>        </u>	<u>        </u>
	<b>653</b>	<b>393</b>
	<u><b>        </b></u>	<u><b>        </b></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分散客戶之欠款。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於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17	63,741
定期存款	20,218	19,983
	<u>50,235</u>	<u>83,724</u>
減：為獲取就銀行及其他融資而抵押之 定期存款	(20,218)	(19,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017</u>	<u>63,74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內地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5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內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之若干抵押約為20,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983,000港元)，其中已抵押之計息銀行借款約15,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491,000港元)。

##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分別按付款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8,067	3,985
31 – 60天	2,293	9,352
61 – 90天	1,684	38
超過90天	22,252	11,813
	<u>34,296</u>	<u>25,188</u>

## 1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年度初，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000</b>	<b>100,000</b>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i)	<b>(9,000,000,000)</b>	-	-	-
股份拆細	(a)(iii)	<b>9,000,000,000</b>	-	-	-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年度終，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000</b>	<b>100,000</b>	10,000,000,000	1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度初，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b>5,603,967,127</b>	<b>56,040</b>	5,094,515,570	50,945
公開發售股份		-	-	509,451,557	5,095
股份合併	(a)(i)	<b>(5,043,570,415)</b>	-	-	-
股本削減	(a)(ii)&(iv)	-	<b>(50,436)</b>	-	-
配售股份	(c)	<b>112,000,000</b>	<b>1,120</b>	-	-
供股股份	(d)	<b>672,396,712</b>	<b>6,724</b>	-	-
行使購股權	(e)	<b>53,760,000</b>	<b>538</b>	-	-
		<u>1,398,553,424</u>	<u>13,986</u>	<u>5,603,967,127</u>	<u>56,040</u>
於年度終，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b>1,398,553,424</b>	<b>13,986</b>	5,603,967,127	56,040
		<u>1,398,553,424</u>	<u>13,986</u>	<u>5,603,967,127</u>	<u>56,040</u>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下列股本重組步驟已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股本削減，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約50,436,000港元乃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509,451,557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51,000港元和用於營運資金發展電子商貿。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新發行股份總數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配售價每股0.22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淨額約為23,85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透過供股（「供股」）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8港元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232,000港元並不會增加額外財務成本下加強本集團資金基礎。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部份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利，以每股0.1294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53,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合共約為6,957,000港元。

## 19. 出售附屬公司

### (a)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EPRO (BVI)集團*

出售EPRO (BVI)集團事宜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EPRO (BVI)集團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可供出售投資	-
應收貿易款項	74,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6
現金、銀行結餘及按金	16,608
應付貿易款項	(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08)
遞延收入	(495)
計息銀行借款	(2,727)
稅務撥備	(92)
遞延稅項	(4,182)
	<hr/>
資產淨值	57,579
非控股權益	(926)
變現於匯兌儲備	5,543
	<hr/>
	62,19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1,932)
	<hr/>
	60,264
	<hr/> <hr/>
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0,264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264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08)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43,656
	<hr/> <hr/>

(b)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普暉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ssion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智易控股」) 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普暉集團」) 之100%股本權益 (「出售普暉事項」)，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將由智易控股以按每股股份約0.25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86,046,5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之方式支付予本集團。出售普暉事項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普暉事項仍未完成，而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普暉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並按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參考智易控股之股價，於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減少至29,396,000港元，因此，出售集團之非流動負債減值18,30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民*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出售其財民有限公司 (「財民」) 所持有之100%股權 (「財民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1,690,000港元。財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普暉集團 千港元	財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3	–	533
其他無形資產	15,782	–	15,782
存貨	38	–	38
應收貿易款項	2,794	764	3,558
可退稅項	109	–	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6	318	2,804
已抵押存款	–	70	70
現金、銀行結餘及按金	10,646	435	11,081
應付貿易款項	–	(19)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	(42)	(485)
遞延收入	(2,549)	–	(2,54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462)	(2,462)
	<hr/>	<hr/>	<hr/>
資產／(負債)淨值	29,396	(936)	28,460
撤銷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462	2,462
	<hr/>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及7)	29,396	1,526	30,922
	<hr/>	<hr/>	<hr/>
	<u>29,396</u>	<u>1,690</u>	<u>31,086</u>
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1,690	1,690
代價股份	29,396	–	29,396
	<hr/>	<hr/>	<hr/>
	<u>29,396</u>	<u>1,690</u>	<u>31,08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流出)之分析如下：

	普暉集團 千港元	財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690	1,69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46)	(435)	(11,08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流出)／流入淨額	<u>(10,646)</u>	<u>1,255</u>	<u>(9,391)</u>

## 2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86	7,3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1	9,270
	<u>6,507</u>	<u>16,627</u>

## 21. 或然負債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貼現相關無追索權期限的銷售發票(二零一五年：約為11,484,000人民幣(折合約為14,333,000港元))，該或有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除上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

## 22.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 (「原告」) 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寶電子商務」)(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款項(「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美國時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頒佈命令，受禁制金額由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區域法院亦已頒佈命令，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原告在有關上述事宜之若干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合理成本及費用。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批准將受禁制金額減少一事押後生效之申請。

另一輪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紐約時間)舉行，區域法院決定繼續限制使用受禁制金額。本公司現正向美國法律顧問尋求上述事宜方面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謹慎地評估該訴訟所產生之有關律師費及索償（如有的話）之財務影響。經考慮受禁制金額之數額及可能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該訴訟作出充足撥備。由於該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訴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訴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按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295,83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1港元（「配售事項」）。每股股份於配售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3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淨額約為31,2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把握投資商機的用途。配售事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 2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主要管理人支付之總僱員福利	<u>7,602</u>	<u>5,707</u>

###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本集團策略及展望。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內錄得的業績再次表現欠佳。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為112,9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86,912,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12,8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87,00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的電子商業業務是以網站形式（主要以DX.com（「DX」）的名稱經營）以業務對客戶方式經營的業務。DX.com是一個網上購物及直接向客戶提供零售服務的網站。DX銷售一個由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回來的廣泛產品系列，而客戶可以在DX發出訂單及透過例如貝寶或信用卡的方式付款，而其後本公司將會向有關的訂貨客戶送遞有關產品。本集團提供的網上銷售平台的業務是一個由本集團提供的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客對客」銷售服務，本集團的身份為中介人，把客戶（買家及供應商）配對，並向交易雙方收取服務費。

於本年度，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客戶的購買意欲受到全球經濟波動所拖累，並因英國退出歐盟而受到進一步打擊。

本集團已採取一連串措施以減輕於本年度面對的不利影響：

- 為了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電子商務業務，董事會決定終止其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並已於本年度完成將該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已採納緊縮財政政策並致力提升營運管理，從而提高效率。
- 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其後端系統和購物流程優化以及其為流動設備及平板電腦而設的應用程式。

- 為達致更佳資本架構，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進行兩項集資活動。詳情請參閱「集資活動」一節。
-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擴大其投資及庫務職能，以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 **終止經營業務－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

### **前景**

本集團繼續面對電子商務市場之激烈競爭，特別是來自營運規模較大的對手之競爭。此外，英國近日退出歐盟的決定令全球經濟添上更多不明朗因素。面對上述市況，本公司預期電子商貿業務將要面對另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

因此，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及商機以實現多元化，從而在目前的艱難局勢中脫穎而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年度」）錄得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399,7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9,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7%。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電子商務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及環球經濟不穩導致消費意欲降低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的毛利率由去年313,858,000港元下降至146,70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3.26%，而毛利率由41.87%下降至36.7%，較去年減少5.17%。為應付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年內推出各種酬賓促銷活動。此外，技術費用約為11,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59,000港元）包括銷售和服務成本導致收入顯著下降毛利率進一步下跌。

## 銷售及分銷成本

年度內收入減少致使相關費用相繼下降。

## 行政費用

主要費用歸納分析如下：

年內，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為27,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42,000港元），代表增加17,328,000港元。

- 股本結算購股權約6,0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27,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42,000港元）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9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股票投資金額約6,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8,000港元）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2,029,000港元

以上解釋的費用上升被集團採納的緊縮財政政策所抵銷。故此，總體行政費用較已往同期的穩定。

##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總額為7,0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5,556,000港元代表363.61%。財務費用增加的主要因為用作支付應付票據利息費並已於今年年底償還。

##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14,921,000港元，與去年約為58,176,000港元相比，增加約97.54%，其原因主要如下：

- (a) 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加上市場競爭劇烈，導致本集團來自電子商貿的收入及毛利減少；及
- (b) 本年度增加之財務費用。

## 終止經營業務—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內錄得來自該業務之兩個月之貢獻。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董事會監察多項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以計量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的表現。有關關鍵表現指標或須因應業務需要而微調。集團表現與各項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對照詳情載列如下：

關鍵表現指標計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定義／計算	意見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b>(16.31)</b> 港仙	(15.48)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普通股所佔的利潤／（虧損）部分
投資回報	<b>(85.53%)</b>	(74.56%)	淨虧損佔淨資產比率	通過淨利潤除以淨值計算一個企業的盈利能力
資本負債比率	<b>28.48%</b>	48.28%	債務淨值（負債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	槓桿程度
流動比率	<b>1.67%</b>	1.30%	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衡量公司的支付短期債務的能力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亦會通過不同活動進行集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10%（二零一五年：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應付票據之年利率為9%（二零一五年：年利率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無）。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集資活動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按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11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2港元（「配售事項」）。每股股份於配售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即配售協議的訂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19.2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的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港元折讓約15.91%。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淨額約為23,85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8港元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49.8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2港元折讓約51.15%；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9港元折讓約52.42%；及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33.34%。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232,000港元，並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陸續到期、本金總額為81,700,000港元之9厘年息票據，以及其應計利息。有關該供股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內詳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配售事項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該配售事項

本集團已運用：(i)約1,800,000港元於償還因票據（見下文之定義）而累計之利息；(ii)約4,100,000港元於支付一般法律及專業費用；(iii)約2,700,000港元於支付有關本集團在美國尚未了結之訴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iv)約7,900,000港元於有關本集團的電子商業業務的經營成本；及(v)約4,6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經營成本。

餘款約2,750,000港元將根據既定計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該供股

所得款項已全數按既定用途運用。

## 股本重組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iii) 股份拆細及(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進行披露。

##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以下之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40,000,000港元（可予上調而最高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權（「EPRO BVI出售」）。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EPRO(BVI)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當完成EPRO BVI出售后，EPRO(BVI)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有關EPRO BVI出售詳情分別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詳述。

該EPRO BVI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EPRO BVI出售的最後代價定為60,264,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股票及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32,0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559,000港元）、171,7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5,191,000港元）及68,9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151,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171,7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5,19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佔0.4%(二零一五年：0.1%)，而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佔29.2%(二零一五年：27.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為20,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8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0,0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4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0港元)及並無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付票據為81,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須超過一年償還(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日元，墨西哥披索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之綜合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3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20,300,000港元及15,000,000人民幣)，其中已動用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10,000,000港元及13,655,000人民幣)。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約28.48%(二零一五年：48.28%)。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結算。

根據本集團之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於年內訂定遠期合約作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適當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 **或然負債**

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披露，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為數20,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83,000港元)之抵押。

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15,407,000港元內5,020,000美元(相等於(39,156,000港元)「凍結款項」)(二零一五年：5,020,000美元(相等於39,156,000港元))被Silicon Valley Bank及貝寶(PayPal)凍結。因本集團牽涉在一項訴訟內，因此，該凍結款項暫時禁制動用，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人力資源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266)。員工酬金乃於每年或管理層認為合適時作出調整。酬金乃因應一連串因素而變動，包括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表現、酬金於外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僱員乃獲付固定酬金，以及獲發酌情花紅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 遷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遷冊」)，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以及採納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遷冊、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良機。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在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然而，董事會主席由於需出席重要商務場合，故未能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其缺席，唯彼已安排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解答股東發問。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內幕消息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及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天健德揚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對財務資料所進行獨立查核及審閱，因此天健德揚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洪君毅先生及戴文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http://www.dxholdings.com)內。